

关 于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规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集。

2、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通知了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说明。

3、2025 年 5 月 20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公告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所持（代表）股份数为 13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会议由张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参与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次审议了如下议案：

-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

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全部上述议案；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的股东代表对该等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丁培培

俞宇轩

2025 年 5 月 20 日

LAW OFFICES